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八條，本次配合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